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報名步驟：

(1)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將報名表上應繳附之相關表件，上傳至本校指定網址。

(2) 【報名及上傳資料】

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Transfer/save>

※免筆試，僅書面審查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5 年 5 月 11 日 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學校：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732 (第一教學館 105 辦公室)

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校首頁下側 →轉學考)

傳真：(02) 2266-431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日程表

序號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網路免費下載 網址： https://www.hdut.edu.tw
2	一律網路報名 及 上傳報名資料 備審資料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下午 4:00 前】	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轉學考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報名。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指定網址，請參考註 4。 1. 考生至少填寫 1 個志願，最多 2 個志願，如第一志願分發額滿改由第二志願分發。 2. 本會將以網路報名截止日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3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15 年 6 月 1 日 (一)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查詢網址請參考註 5 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 下午 2:30 至晚上 9:00 (02) 2273-3567 轉 731~732 查詢
4	網路公告成績	115 年 7 月 22 日 (三) 【下午 4:00】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請參考註 5)
5	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3 日 (四) 【下午 4:00 前】	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FAX: (02)2266-4317
6	網路公告榜單	115 年 7 月 24 日 (五) 【下午 4:00】	放榜網址請參考註 5
7	報到暨註冊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	繳交： 1. 修業(轉學)證明書 (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8	備取生遞補		依備取規定遞補通知

註：1. 每名考生可依志願順序填寫 2 個系別，考生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2.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會公告為準。

3. 考生服務電話：下午 2:30 至晚上 9:00 (02) 2273-3567 轉 731~732。

4. 本校報名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Transfer/save>

5. 報名成績榜單查詢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宏 國 德 霖 科 技 大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轉 學 招 生 簡 章
目 次

壹、招生系科.....	1
貳、報考資格.....	2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伍、成績計算方式.....	5
陸、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5
柒、網路公告榜單及錄取方式.....	5
捌、報到暨註冊日	6
玖、申訴辦法	6
拾、其他	6
附表一、外國學歷聲明書.....	7
附表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8
附表三、報名表(樣本).....	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表五、本校交通位置圖.....	10

壹、招生系科名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招生名額

年制	院類別	系 科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每學制系科有缺額者各招收 1 名
四技 二年級	工程 學院	土木工程系	12	—	1
		機械工程系	12	—	1
		資訊工程系	12	—	1
	不動產 學院	室內設計系	12	—	1
		園藝系	12	—	1
	餐旅 學院	餐旅管理系	3	10	1
		餐飲廚藝系	12	10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2	10	1
	四技 三年級	工程 學院	土木工程系	8	—
機械工程系			12	—	1
資訊工程系			12	—	1
不動產 學院		室內設計系	11	—	1
		園藝系	12	—	1
餐旅 學院		餐旅管理系	12	10	1
		餐飲廚藝系	12	10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12	10	1

說明：1.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年制，但不分學群別（即不限原校就讀系科）聯合招生。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以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實際名額外加 2% 計算，小數採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

3.本校【日間部】各系課程結合「校外實習」，轉學生於報名時應審慎考量是否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各系課程規劃詳見本校各系網站公告。

貳、報考資格

一、學歷資格：

報考 年級	報 考 資 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四技二年級 上學期	1.修畢技術校院四年制或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或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2.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者。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持有證書者。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
四技三年級 上學期	1.修畢技術校院四年制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或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2.已修畢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80學分以上）者。
	3.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持有證書者。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72學分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令規定，並填寫外國學歷聲明書(附表一)。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者。

二、補充規定：

- (一)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但其在退學後已轉學他校再由他校報考本校者，不在此限）。
- (二) 考生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或經撤銷學籍學生不得報考本校。
- (三) 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概依本校及各系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四)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該等考生錄取後如無法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經本校發現報考資格或應繳證件與簡章規定不符，本校得依學則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並撤銷學籍，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大學部優待辦法

具報考資格之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應於報名時，在報名表「考生身分」登記欄勾選「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之身分別，未於報名時登記及繳驗有關證明文件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一、退伍軍人：

-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填寫「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申請書」(附表二)，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 (四)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類別	身分	加分比例優待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已使用過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10%：

-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五)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1. 專科歷年成績單(須蓋教務處章戳)。
 2. 運動成績證明。
 - (六) 其他未列之規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註：1. 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115年7月15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考生具有二種以上特種身份者(若已使用過加分優待者，請勿提出申請)，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115年6月1日(一)起至115年7月15日(三)下午4：00止。

二、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本校轉學考網站之考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退費。

報名網址：<https://enroll.hdut.edu.tw/applyExamTransfer/save>

三、應上傳報名資料：

序號	資料名稱	說明				
1	報名表	(1) 報名者應至網路報名系統繕打報名等相關資料，經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若報名相關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附表三)。 (2)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年制，但不分學群別(即不限原校就讀系科)聯合招生。考生至少填寫1個志願，最多2個志願，如第一志願分發額滿改由第二志願分發，考生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系別。				
2	身分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面。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報考身分別	學生證正反面 (需蓋114下學期 註冊章)	轉學(修業) 證明書	畢業證書	歷年成績單 (蓋教務處章)
		在校生	√			√
		休學生	休學證明			√
		退學學生		√		√
		已畢業學生			√	√
(1) 以上學生證正反面、轉學(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請依 報考身分別 上傳檔案。 (2) 特種身分考生：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另附「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申請書」正本(附表二)。						
4	書面審查資料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5	報名費	(1) 一般生：新台幣500元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註) (3)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新台幣200元(註) (4) 繳費方式，請至下列網址： 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 →登入→考生資料→正式報名→繳費單，即可列印紙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費或線上轉帳等方式進行繳費。 (5)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考慮				

註：低收(中低收)入戶—凡報考之學生係屬台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用)，辦理報名。

四、報名查詢：115年6月1日(一)~7月15日(三)止，可於本校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報考者若有疑義，請洽教務處(02)2273-3567轉731~732查詢。

【注意事項】

- 1.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項證件正本。
- 2.錄取考生如具有特殊身分者或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考生應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並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資格之確認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分發前不做驗證。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4.考生網路上傳之備審資料及各種證明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 5.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本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審查資料及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審查資料100分（含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影本、求學經歷、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100分，滿分為200分。
- 二、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
 - 1.四技二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1年級上學期）
 - 2.四技三年級以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歷年成績採計至2年級上學期）
 - 3.總分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4.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不及格、僅附在校歷年成績影印本或無法判別其分數者，一律以60分採計。
 - 5.報名截止日前未提供在校歷年成績者一律以30分計算。

陸、網路公告成績暨成績複查辦法

- 一、總成績於115年7月22日(三)下午4:00公告以供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考生得自行於本校網站列印考試成績查閱，如對總成績有疑義，請於115年7月23日(四)下午4:00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限以傳真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凡考生本人或其他委託人至本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傳真電話02-2261-1492】
- 三、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柒、網路公告榜單及錄取方式

- 一、錄取榜單於115年7月25日(五)下午4:00後於本校網站<https://enroll.hdut.edu.tw/?toMenu=score>公告。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由本校依考生報考年制之總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優先順序，依招生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如第一志願分發額滿改由第二志願分發。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審查資料】2.【在校歷年成績總平均】順序之成績高低，作為同分參酌順序。
- 四、考生應按照本校規定報到，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捌、報到暨註冊日

- 一、錄取轉學新生請依錄取通知規定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繳交註冊費用（包含辦理就貸減免之手續），並於當日攜帶已繳費之學雜費收據（備查），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註冊。
- 二、凡未依本會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暨繳交證件之轉學新生，即喪失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符合遞補資格者，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前來報到。
-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玖、申訴辦法

考生於志願分發若有權益受損情形，得於分發後一週內，向本會試務組辦理申訴。試務組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732。

拾、其他

- 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附表五）。
- 二、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一定數量者，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停辦各系科轉學招生，已報名者一律退費。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報名考生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一

外國學歷聲明書

學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立 書 人：_____

報 考 學 制：_____

報 考 系 別：_____

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二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申請書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一、退伍軍人：

1. 考生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入營： 年 月 日；退伍：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優待：_____ %
3.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除役令。
 - 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運動績優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升學優待規定者，應於報名時檢送畢業證書、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本人未曾使用前項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若有不實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附表三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報名表（樣本）

報名 序號	報名學制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聯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報名資格	畢業學校縣市 畢業學校 科系所全稱 年級	部別
緊急聯絡人	畢業(肄)業年月	學歷
考生身分	自 民 國	年 月
	關係	電話
	一般生	畢業別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並已放棄本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核驗程序	證件核驗	(二)繳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成績優良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需有 114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報名費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 (報名費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相關證明 (免收報名費)
核驗人簽章		

附表四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校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留存聯)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年制：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項目	原始分數		總成績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	歷年成績總平均		
複查項目 (請打勾 v)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 (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3.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4.本會聯絡電話：(02) 2273-3567 轉 731 ~ 732
- 5.傳真複查電話：(02) 2261-1492

附表五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坐車

- 台北客運 231、245、262、275、656、657 路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站。
- 台北客運 707、捷運接駁藍 41 在清水站下車轉搭 231、245、656、657 路及 262 路。
- 捷運板南線（南港展覽館—頂埔），至海山站由 3 號出口，再轉乘公車 656 路可直達學校。

開車

- 由北二高土城交流道右轉金城路，直行至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右轉青雲路，
- 或由北二高中和交流道左轉連城路，往土城方向，直行新北地方法院附近再左轉青雲路。